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但由于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据此，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决议的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30分，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孵化园D1栋7楼会议室。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25 人，其中：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人，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 671,111,626 票，其中：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8,777,796 票，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402,333,830 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 90.0256%，其中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 36.0549%，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 53.9707%。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9,261,869	89.0184	79,342	0.0295	29,436,585	10.9521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239,261,869	89.0184	79,342	0.0295	29,436,585	10.9521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9,259,669	89.0176	81,542	0.0303	29,436,585	10.9521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9,259,669	89.0176	81,542	0.0303	29,436,585	10.9521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9,259,669	89.0176	81,542	0.0303	29,436,585	10.9521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9,261,869	89.0184	79,342	0.0295	29,436,585	10.9521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19,728,635	91.5486	79,342	0.0227	29,436,585	8.4286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9,261,869	89.0184	79,342	0.0295	29,436,585	10.9521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9,261,869	89.0184	79,342	0.0295	29,436,585	10.9521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9,261,869	89.0184	79,342	0.0295	29,436,585	10.9521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2,333,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吴颖	574,821,187	85.6520	是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张长江	635,822,621	94.741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9,464,639	99.9089	81,542	0.0911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9,466,839	99.9113	79,342	0.0887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9,466,839	99.9113	79,342	0.0887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9,466,839	99.9113	79,342	0.0887	0	0.0000
11.01	吴颖	83,693,760	93.4643				
12.01	张长江	83,693,760	93.464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黄 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Fei in black ink.

叶 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Peng in black ink.

闵 鹏

2022 年 6 月 28 日